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和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正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